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5/07-08號文件

檔 號：CB1/SS/13/07

2008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5A條，除根據酒牌或臨時酒牌外，不得——

- (a) 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
- (b) 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3. 根據第109B章第26條，除非根據並按照會社酒牌的規定，否則不得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向該會社的任何會員供應酒類。

4. 負責簽發酒牌和會社酒牌的批核當局是酒牌局。另一方面，臨時酒牌是由警務處處長向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持有人發出，以供暫時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

5. 為確保公眾安全和秩序，警務處牌照課採取嚴格的程序審核臨時酒牌的申請，包括派出警務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詳細研究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並會視乎該活動的性質、規模和持續時間，在發牌時附加適當的條件。如申請獲批准，警務處牌照課會在申請人繳交牌照費後發出臨時酒牌，而牌照費是按每天計算的。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6. 簽發臨時酒牌的費用訂於《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I部第6項。現時的費用為每日335元。

7.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條、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而制定。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各種費用。修訂規例已於2008年5月16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修訂規例建議由2008年7月11日起，把簽發臨時酒牌須繳付的費用由每日335元增至每日385元。

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規例。張宇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臨時酒牌的加費建議

9.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旨在將臨時酒牌的收費提高15%，並詢問該項加費建議的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臨時酒牌的收費分別曾於2001年及2006年(分別由240元調整至290元及由290元調整至335元)作出調整。委員察悉，根據最近一次按2008-2009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當局處理臨時酒牌申請的單位成本為630元，而335元的現行收費只夠支付53%的單位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錄II**。按照政府的一般指引，即把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逐步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政府當局建議將收費上調15%至385元。

10. 關於導致處理臨時酒牌申請的單位成本上升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最近一次的成本計算結果顯示單位成本出現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的薪酬上調，以致每個單位的員工成本增加51元(由按2005-2006年度價格計算的547元升至按2008-2009年度價格計算的598元)。

11. 委員理解政府當局有需要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以達致收回成本的目標。鑒於臨時酒牌上一次的加費是在兩年前實施，他們認為是次的加費建議合理和可以接受。委員並察悉，當局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別簽發134、128及147個臨時酒牌。牌照所批出的日數由1日至45日不等。在2007年，牌照所批出的平均日數為2.1日。鑒於往年所接獲的申請並不多，是次的加費建議對申請人的影響應不會很大。

日後就臨時酒牌作出的收費調整

12. 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在調整臨時酒牌收費方面的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是次加費建議會把收回成本比率提高至61%。政府當局

的政策，是把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40%至70%的收費，透過每年調高15%的收費，從而在3至7年內收回全部成本。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般會每年定期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監察成本變動的情況，並只會在考慮成本檢討的結果和當時的經濟情況後，才會作出調整收費的決定。

13. 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提升臨時酒牌發牌制度的效率及成效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指出，在過去8年，處理臨時酒牌申請的單位成本事實上已大幅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當局在2001年引入了一套電腦系統(即第二期中央發牌及登記系統)。警務處牌照課致力向市民提供有效率及專業的服務。牌照課的人員會在工作上盡力配合申請人，以具效率的方式處理牌照申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總結

1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對修訂規例沒有任何異議。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對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8年6月5日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附表第II部)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按2008-2009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598
部門開支	1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
折舊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
單位成本	630
	=====
現行費用	335
建議費用	385

(資料來源：保安局於2008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2801/85)的附件F-1)